

## 附件 9

# DZ/T 0326-2018 《石墨、碎云母矿地质 勘查规范》行业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,依据改革精神,将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,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四个阶段,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。为保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,须对配套的技术标准进行修订。对 DZ/T 0326-2018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:

一、第 3.1,删除“预查、”,“四个阶段”改为“三个阶段”。

二、删除 3.2.1、4.1.1.1、4.1.2.1.1、4.1.2.2.1、4.1.2.3.1、4.1.2.4.1、4.1.2.5.1、4.1.2.6.1、4.1.3.1、4.2.1、4.4.1.1、4.4.2.1、4.4.3.1、4.5.1、6.4.1 “预查阶段”整段。

三、第 5.3.2,删除“c)预测的矿产资源量,应根据极少量验证工程所获取的资料估算,并为区域远景提供宏观决策的依据。”

四、第 9.2.8,删除“、经济意义”、“的内蕴经济”、“(333)”、“的内蕴经济”、“(332)”、“的内蕴经济”、“(331)”。

五、第 9.4，删除“在”、“的同时，标明矿产资源/储量的编码”。

六、第 9.3.1，删除“的和预测的矿产”。

七、第 9.4，删除“在”、“的同时，标明矿产资源/储量的编码”。

八、附录 C，删除表 C.1、表 C.2 “ $\geq$ ”；“工业品位修改”为“最低工业品位”。

八、附录 D，表 D.3 第三列“4.5”前加“ $\leq$ ”。